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2)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喆煜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女士，現年43歲，現為世璽家族辦公室創始合夥人。朱女士在金融投資、新能源及企業出海等領域有着豐富之工作經驗。

朱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管理研究學理學碩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彼具備跨文化視野，深諳海內外多元商業環境與市場規則。朱女士擁有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多地務實工作閱歷。朱女士曾於韋萊韜悅投資諮詢公司(美國上市)擔任投資顧問，有超過十年之機構投資諮詢經驗。彼牽頭推進中國內地頭部燃料電池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落地國際化業務佈局，並助力其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間燃料電池企業在港上市。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世璽家族辦公室創始合夥人，與其團隊主導並參與多項規模重大之醫療行業合併及收購項目。

朱女士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國際新能源產業聯盟召集人兼主席、大灣區氫能聯盟召集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中國康復技術轉化及發展促進會理事。朱女士榮膺二零二零年「香港商界女領袖」，並於二零二六年獲頒「香港精神楷模獎」。彼與北京大學何小鋒教授、牛津大學中國名譽顧問Dr. Yang Tan共同出版《大學捐贈基金的運作與管理模式研究》一書。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朱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朱女士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392,000元作為酬金，此金額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朱女士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朱女士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朱女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朱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朱女士亦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彼於建議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女士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之規定。

於委任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